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的宁波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破拆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钢筋速断器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7.2万元¹，资产总额为3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钢筋速断器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7.2万元¹，资产总额为3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钢筋速断器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7.2万元¹，资产总额为3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高压起重气垫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7.2万元¹，资产总额为3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高压起重气垫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7.2万元¹，资产总额为3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高压起重气垫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7.2万元¹，资产总额为3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割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程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

业人 16 人，营业收入为 120.67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16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682.35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861.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682.35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861.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682.35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861.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破拆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96.5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642.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切割锯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17.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2299.7406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46993.7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2299.7406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46993.7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2299.7406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46993.7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2299.7406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46993.79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17.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水下切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94.23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1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油锯 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17.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油锯 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17.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油锯 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17.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重型支撑套装 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17.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重型支撑套装 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117.2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0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汇众冠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09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